

(样本)

3700000720003

行政确认

动物疫情的认定 服务指南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发布
2019-12-06

动物疫情的认定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4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4
（二）实施机构	4
（三）申请主体	4
（四）受理地点	4
（五）办理依据	4
（六）办理条件	5
（七）申请材料	5
（八）办理时限	5
（九）收费标准	5
（十）咨询服务	6
二、办理流程	6
（一）申请	6
（二）受理	6
（三）办理进程查询	7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7
（五）流程图	7
三、救济途径	7
（一）投诉	7
（二）行政复议	8
四、表单填写	8

五、有关说明.....	8
附件	
1. 审批流程图.....	9
2. 动物疫情的认定申请书.....	10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动物疫情的认定

编码：3700000720003

（二）实施机构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

（三）申请主体

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

（五）办理依据

1. **【法律】**《动物防疫法》（2007年8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2013年0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2015年0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七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

过)第二十四条:“动物疫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并按照规定上报;其中重大动物疫情由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认定,必要时报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认定”。

(六) 办理条件

公民、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其它组织应提供发病动物种类、饲养数量、发病数量、临床症状、死亡数量及病死率等。

(七) 申请材料

申请疫情认定,应当向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申请人有效证照及复印件
2. 临床诊断纪录
3. 与事故有关的其它材料

(八) 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不含实验室检测和专家论证)

(九) 收费标准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咨询服务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农业与海洋渔业局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窗口咨询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 402 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29 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6932596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提交。**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与海洋渔业局 402，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29 号，邮编 264006，联系电话：0535-6932596。

2. **信函提交。（同上）**

（二）受理

1. 材料补正

（1）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出具《补正告知书》，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2）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窗口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 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1）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通知和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0535-6932596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 获取方式。窗口领取或由窗口人员邮寄送达。

2. 决定书类型。无。

（五）流程图

见附件 1

三、救济途径

（一）投诉

1. 投诉受理。窗口首席代表负责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负责对农业与海洋渔业局窗口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 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 2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 2 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 15 日，在 30 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 投诉处理

- （1）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 （2）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 （3）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 （4）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 投诉渠道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处：
0535-6119592。

（二）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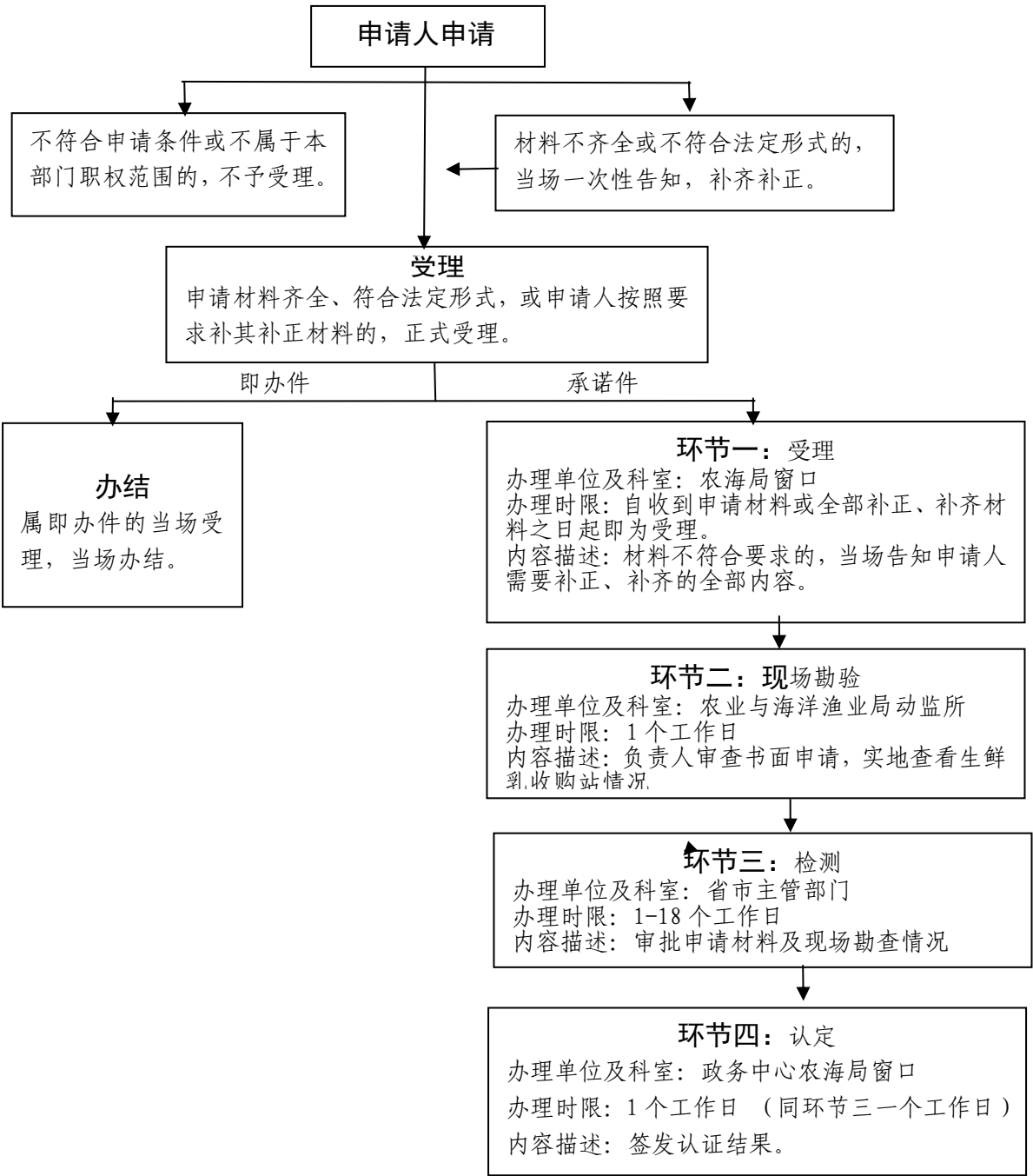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办公室法制处，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1 号，联系电话：0535-6396657。

四、有关说明

本服务指南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内容的修改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实时更新。

附件 1

烟台开发区农海局动物疫情的认定
事项流程图



承办单位：烟台开发区农海局政务服务窗口
服务电话：0535-6119425
监督电话：0535-6932999